

**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的议案
之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关于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之事项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《关于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的议案》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保证基金募集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本次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之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推进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工作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郝娜

张在强

王晓良

2016 年 7 月 29 日